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0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志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志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02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志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志生	合计持有股份	7,966,425	7.19%	7,966,425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606	1.80%	1,991,606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4,819	5.39%	5,974,819	5.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 高志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高志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